

KARL MAYER (China) Ltd.

## 连接服务条款与条件

2022年05月01日

### 服务范围与版本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尔迈耶中国”）的以下条款与条件（包括其附件和附录，“协议”）适用于与以下纺织机（“指定机器”）有关的权利义务：(i) 卡尔迈耶中国已提供给她“客户”使用，且(ii) 可通过网关（“k.ey设备”）经由互联网与客户和卡尔迈耶集团内公司进行沟通。客户和卡尔迈耶中国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如果卡尔迈耶中国与客户之间已经存在内容与本协议（部分）类似的其他合同协议，则这些协议应被本协议取代。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存在的本协议之前各版本。

## 目录

序言	3	附录B: 硬件要求、网络要求和必要的系统环境	8
A. 一般规定; 解决方案; 平台的使用	3	1. key设备	8
1. 解决方案; 平台	3	2. 客户终端	8
2. 保密	3	3. 与指定机器和连接服务包相关的硬件要求和网络要求, 以及必要的系统环境	8
3. 数据权利; 数据处理; 秘密保护	3	附录C: 服务水平协议——Dashboard Lite和远程服务	9
4. 解决方案和key设备的信息; 质量规范; 产品信息和产品标签	4	1. 本服务水平协议的范围——Dashboard Lite; 与协议的关系	9
5. 责任; 责任限制	4	2. 定义	9
6. 卡尔迈耶集团的服务提供; 转让	4	3. 可用性	9
7. 适用法律; 仲裁条款; 可分割性条款; 单复数形式; 合同修订和书面形式	4	4. 远程服务	9
B. key设备的提供和维护	5	5. 事件管理	9
8. 协议标的	5	6. 维护工作	10
9. key设备转让范围内卡尔迈耶中国的硬件相关义务和权利	5	附件2: 连接服务条款与条件的数据处理协议	10
10. key设备转让范围内卡尔迈耶中国的软件相关义务和权利	5	1. 定义、前言和优先顺序	10
11. key设备提供和维护范围内客户的义务	5	2. 数据处理的对象、期限和规范	10
12. 交付key设备不会延长保修期; 责任	5	3. 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	10
C. 连接服务包	5	4. 数据主体权利	11
13. 连接服务包对象	5	5. 卡尔迈耶中国的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11
14. 客户的义务	5	6. 次级处理关系	11
15. 卡尔迈耶中国的义务	5	7. 客户控制权	11
16. 付款违约; 抵销	5	8. 卡尔迈耶中国方面的侵权报告	11
17. 交付时间; 不可抗力; 自我交付的保留; 提早交付或部分交付; 修订	5	9. 客户发出指示的权限	11
18. 缺陷通知; 缺陷索赔; 无退出权; 使用远程服务连接	6	10. 数据擦除和数据载体返还	11
附件和附录清单	6	附件2 附录1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	12
附件1: 连接服务包的内容和范围	6	A. 通用	12
19. SaaS解决方案Dashboard Lite	7	1. 保密性	12
20. 远程服务连接	7	2. 完整性	12
21. 连接服务的远程设置和安装支持	7	3. 可用性和恢复性	12
附录A: 产品数据表; k.management; Dashboard Lite	7	4. 周期性测试、评估和评价流程	12
1. Dashboard Lite——概述	7	B. 托管解决方案和平台的云服务/数据中心 (目前是AWS云服务)	12
2. Dashboard Lite的规格和说明	7	1. 信息安全程序	12
		2. 持续评估	13
		附件2 附录2经授权的次级处理者	14

## 定义清单

在本协议中，应适用以下定义：

“会计年度”	定义见附件1附录A。
“连接服务包”	定义见序言 (B)。
“Dashboard”	定义见附件1附录A。
“Dashboard Lite”	定义见附件1附录A。
“数据处理”	定义见附件2。
“缺陷条款”	定义见第7.5条。
“保密信息”	定义见第2.1条。
“卡尔迈耶集团”	指所有受卡尔迈耶中国控制或与卡尔迈耶中国有关联的公司，以及受KARL MAYER Holding GmbH & Co. KG (地址：Industriestr. 1, 63179 Obertshausen, Germany) 直接控制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机构受到其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公司、合营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在本定义中，“控制”指通过拥有股份或表决权、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有权指示或促使指示企业的管理和政策。
“k.ey设备”	定义见“服务范围与版本”。
“交付数据”	定义见第3.1条。
“指定机器”	定义见“服务范围与版本”。
“myKM.ON”	定义见序言 (B)。
“客户个人数据”	定义见第3.6条和附件2。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于2021年11月11日生效的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平台”	定义见序言 (B)。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解决方案”	定义见序言 (B)。
“服务水平协议”	指《服务水平协议—Dashboard Lite和远程服务》。
“统计功能”	定义见附件1附录A第2.5条。
“概览页”	定义见附件1附录A。
“转让”	定义见第6.2条。
“可联网机器”	定义见附件1附录B第3.1条。
“已联网机器”	定义见附件1附录A。
“协议”	定义见“服务范围与版本”。

## 序言

- (A) 在硬件方面，客户已经就其指定机器使用一个或多个网关，为了适应卡尔迈耶集团更高的性能要求，卡尔迈耶中国现将用一个或多个k.ey设备替换前述网关。
- (B) 在软件方面，卡尔迈耶中国未来将通过平台（“平台”，也称为“myKM.ON”）向客户提供多种云通讯和支持方案（“解决方案”），作为服务包的组成部分（“连接服务包”）。
- (C) 卡尔迈耶中国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将部分由卡尔迈耶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特别是KM.ON GmbH。
- (D) 双方知晓在动态发展的“工业4.0”领域，随时可能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调整。

### A.

#### 一般规定；解决方案；平台的使用

#### 1. 解决方案；平台

- 1.1 客户可通过平台获取卡尔迈耶集团的服务。向卡尔迈耶集团内其他公司以及通过网店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适用其他相关规定。客户可在平台上查看向连接服务包预订的解决方案的相应状态

#### 2. 保密

- 2.1 在客户与卡尔迈耶中国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将披露和交换需要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所有在经济、商业、技术或其他方面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特别是所有规格、描述、草图、图纸、设计、剖面图、样品、数据、发明、公式、程序、计划、方案、模型、调查结果、经验和专有技术（例如，与k.ey设备有关）；
- (b) 本协议的内容，以及根据其他协议提供且作为连接服务包组成部分的解决方案的内容；
- (c) 仅供客户访问的平台区域的功能、布局和设计；
- (d) 卡尔迈耶中国明确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但第2.5条范围内的信息除外。
- 2.2 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仅可为专门用途复制保密信息；所有保密信息必须以第三方无法获知的方式进行存储。
- 2.3 客户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k.ey设备、平台和解决方案，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尤其不得用于其自身平台相关项目；客户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开发与k.ey设备、平台和解决方案类似的产品；不得用于宣传平台相关项目，也不得用于开发与k.ey设备、平台和解决方案类似的第三方产品。
- 2.4 在不影响第2.5条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2.2条和第2.3条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时间和地点上没有限制。特别是，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关系结束后仍应适用。
- 2.5 该等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知识或信息
- (a) 在向客户或卡尔迈耶中国传达时已是显而易见或普遍知晓的知识或信息；
- (b) 在披露时已为接收信息的一方知晓的知识或信息；
- (c) 非因最初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的过错，后来变为显而易见或普遍知晓的知识或最先进技术；
- (d) 获得披露授权的第三方向卡尔迈耶中国或客户披露或提供的知识或信息；
- (e) 卡尔迈耶中国或客户已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传输、披露或提供的知识或信息
- 证明存在上述例外情形的责任，应由援引存在例外情形的一方承担。
- 2.6 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客户和卡尔迈耶中国不得对其传输的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分析和/或重现（禁止反向工程）。

#### 3. 数据权利；数据处理；秘密保护

- 3.1 卡尔迈耶中国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内就业务关系使用从客户处收到的非个人数据。该等数据对卡尔迈耶中国提供客户订购的本协议下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该等数据可能包括机器数据（如使用类型和持续时间、负载、状况以及状态和错误信息）、环境数据（温

- 度、湿度和气压)以及与机器相关的网络数据(访问、带宽使用、通信和互动);k.ey设备相关数据(网络信息、访问信息和利用率)(统称为“交付数据”)。客户同意并承诺(i)仅向卡尔迈耶中国提供且仅向平台上传启用解决方案所需(有限)范围的交付数据,及(ii)严格遵守双方在本协议下约定的内容、格式、数量、渠道/界面等相关要求。
- 3.2 在适用法律(包括中国法律)允许范围内,客户在此授予卡尔迈耶中国及卡尔迈耶集团内所有公司一项世界范围内独有的、不可撤销的、不可分许可的权利,允许其在适用的成文法律允许范围内随时随地处理交付数据,且对内容没有限制,这尤其包括在本协议结束后访问(不论其存储地点)、处理以及存储交付数据的权利。特别是,客户确认卡尔迈耶中国及卡尔迈耶集团内所有公司可
- (a) 访问交付数据,不论数据所在地(指定机器、k.ey设备、客户网络、平台或传输路径);
- (b) 用算法评估交付数据,以及训练机器学习模型;
- (c) 将交付数据用于广告和营销目的;
- (d) 向卡尔迈耶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交付数据;
- (e) 在卡尔迈耶中国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组件、软件等)受交付数据的影响范围内,向该等供应商提供交付数据。
- 3.3 通过本协议,客户还明确向KM.ON GmbH(在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商业登记簿登记注册,HRB 110267)授予第3.1条和第3.2条中规定的权利。
- 3.4 对于卡尔迈耶中国或卡尔迈耶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数据(包括因接收和处理交付数据而生成的数据),客户仅可为了实现本协议所述目的,严格按照以下条件由自身使用该等数据:未经卡尔迈耶中国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输该等数据。特别是,客户不得向卡尔迈耶中国或卡尔迈耶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该等数据。未经卡尔迈耶中国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摘录或重复使用来自平台和解决方案的内容。
- 3.5 卡尔迈耶集团使用的服务器按照最先进技术(特别是通过防火墙)受到保护。卡尔迈耶中国每次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云服务时,均应在合理范围内确定相关云服务确保其能够使用按照最先进技术受到保护的服务器。卡尔迈耶中国及其关联方可依赖于相关服务提供商的安全和性能声明,而无需自行进行技术检查。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不受此影响。
- 3.6 在上述第3.1条最后一句中的客户义务得到遵守的前提下,卡尔迈耶中国和客户确认,就其所知,在本协议范围内(例如通过平台或k.ey设备)传输的交付数据不包含任何个人信息。如果卡尔迈耶中国需就解决方案和平台的提供、运营、支持和维护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意义上的客户个人信息(“客户个人数据”),客户必须保证并确保其已事先从相关数据主体适当获得法律要求的同意,以使得卡尔迈耶中国能够依法处理客户个人数据。
- 4. 解决方案和k.ey设备的信息;质量规范;产品信息和产品标签**
- 4.1 产品文件、插图、性能详情、重量和尺寸应尽可能准确。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这些只代表近似值,特别是并不构成状态声明或保证。
- 4.2 解决方案或k.ey设备上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要求的标签(如CCC标签),以及批号或其他识别特征,并不构成对客户的质量规范或保证,而是卡尔迈耶中国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卡尔迈耶中国的监管义务进行的贴标。
- 4.3 客户在使用解决方案和k.ey设备前,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信息,以应有的谨慎使用解决方案和k.ey设备。
- 5. 责任;责任限制**
- 5.1 除非本协议或成文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适用本第5条的责任条款。
- 5.2 卡尔迈耶中国就违反本协议承担的责任限于签订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属于本协议类型的典型损害。
- 5.3 对于在合同成立时就已经存在的缺陷,仅当(i)卡尔迈耶中国在合同成立时即已知晓(或者如果非因重大过失,应当知晓)该等缺陷时,或(ii)KM.ON在合同成立时对该等缺陷的存在负责时,卡尔迈耶中国方就该等缺陷承担责任。
- 5.4 在卡尔迈耶中国的责任被排除或受到限制的范围内,卡尔迈耶中国代表、员工和代理人就其相应的责任也应被排除。
- 5.5 有限责任(在符合下文第5.6条的前提下)5.6:卡尔迈耶中国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包括对不合规产品和服务的责任)应限于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协议下均不承担超过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协议下均不承担超过本协议项下客户已向卡尔迈耶中国实际支付的费用]的责任。卡尔迈耶中国对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或附带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损失、业务损失、使用损失、因停工造成的损失以及对声誉的损害)的责任均应排除。如果卡尔迈耶中国的责任是基于侵权(包括违反法定义务)而产生或被主张的,或因其他原因产生的,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 5.6 如果卡尔迈耶中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客户造成财产损失而对客户承担责任,则上述限制不适用;如果卡尔迈耶中国对客户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则上述限制也不适用。
- 6. 卡尔迈耶集团的服务提供;转让**
- 6.1 为了向客户提供单一联络点的便利,卡尔迈耶中国将作为客户关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合同伙伴。然而,特别是就k.ey设备上所包含的个别软件组件的提供以及就连接服务包中所包含的服务而言,卡尔迈耶中国无法自行采取行动。由于卡尔迈耶集团的结构和组织,将由卡尔迈耶集团内公司和/或卡尔迈耶集团内公司的供应商采取相关行动。因此,客户同意由卡尔迈耶集团内公司和卡尔迈耶集团的供应商直接提供服务。
- 6.2 客户在此批准卡尔迈耶中国可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特别包括卡尔迈耶集团内其他公司),被代替成为缔约方,并退出本协议(“转让”)。
- 7. 适用法律;仲裁条款;可分割性条款;单复数形式;合同修订和书面形式**
-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法律)。
- 7.2 卡尔迈耶中国在营业执照中显示的注册地址是所有交货和付款义务的唯一履行地。
- 7.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与本协议有效性有关的所有争议,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SHIAC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仲裁部份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仲裁费用及双方费用应由败诉方按其败诉比例承担。
- 7.4 即使本协议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无法实施或无法执行(“缺陷条款”),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将不受影响。此外,双方承诺用尽可能接近双方如认识到该条款缺陷的情况下将会根据本协议的意义和目的而达成的条款来取代该缺陷条款。如果条款的缺陷是基于特定履约水平或特定时间点(最后期限或固定日期)的确定,则该条款应被视为约定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可能接近原始水平或时间点的水平或时间点。如果本协议存在任何缺陷,也适用上述规定。
- 7.5 无效条款应被最接近预期经济目的的有效条款所取代。如果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现了需要填补的缺陷,也应适用上述规定。
- 7.6 单数形式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7.7 客户和卡尔迈耶中国在特定情况下签订的特定协议(包括本协议附属协议)优先于本协议适用。该等协议的内容以卡尔迈耶中国的书面协议或书面确认为准——除非有相反证据。客户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法律事宜相关声明和通知(如设定截止日期、缺陷通知、退出、终止或减少)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即以书面或文本形式(如信件、电子邮件、传真)进行,除非本协议中约定了其他形式,例如关于通过平台的声明。

**B.**  
**k.ey设备的提供和维护**

**C.**  
**连接服务包**

**8. 协议标的**

- 8.1 对于卡尔迈耶中国k.ey设备的提供以及该情境下产生的双方义务，适用本协议这部分的内容。
- 8.2 为了根据连接服务包使用平台并提供解决方案，客户机器必须通过k.ey设备连接互联网

**9. k.ey设备转让范围内卡尔迈耶中国的硬件相关义务和权利**

- 9.1 卡尔迈耶中国应向客户转让卡尔迈耶根据第9.2条决定的所需数量的k.ey设备，客户无须就此支付费用。卡尔迈耶中国应根据第10条的规定以租借的方式提供属于k.ey设备的软件。
- 9.2 卡尔迈耶中国应自行审慎地单方面决定客户要求的k.ey设备的数量。该数量通常取决于互联网机器的数量、型号和使用情况。
- 9.3 在本协议期限内，卡尔迈耶中国可用k.ey设备交换更新版本或其他类似产品。卡尔迈耶中国将提前合理时间（提前一周）通知进行交换。客户应授予卡尔迈耶中国在客户正常工作时间接触相关机器和k.ey设备的权限。

**10. k.ey设备转让范围内卡尔迈耶中国的软件相关义务和权利**

- 10.1 卡尔迈耶中国应根据附件1的规定在连接服务包期限内以租借方式提供属于k.ey设备的软件。
- 10.2 卡尔迈耶中国应向客户授予一项普通的、不可转让的且不可许可的权利（在时间上限于附件1规定的连接服务包的期限，在地点上限于通过k.ey设备联网的机器的安装地点），允许客户使用软件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
- 10.3 卡尔迈耶中国有权通过远程维护访问和替换k.ey设备，对软件进行变更和调整以及替换个别（软件）组件，尤其是，
- (a) 如果卡尔迈耶中国和/或卡尔迈耶集团内公司基于其自己的许可和/或合同软件协议有义务这么做；
- (b) 如果该等变更或调整对于保持软件的最新技术水平是必要的；或
- (c) 可获得软件或个别（软件）组件的进一步发展、改进、升级或新发布状态。

**11. k.ey设备提供和维护范围内客户的义务**

- 11.1 客户应接受根据第9.1条提供的k.ey设备并及时将设备投入运营。
- 11.2 客户应按照卡尔迈耶中国的指示，以客户正常的审慎程度（但至少以谨慎商人采取的审慎程度）谨慎地处理和操作根据第9.1条提供的k.ey设备。
- 11.3 如果客户未遵守第11.2条规定的审慎标准，客户应承担卡尔迈耶中国为检测k.ey设备发生的费用（以及客户要求的新k.ey设备的费用）。

**12. 交付k.ey设备不会延长保修期；责任**

- 12.1 对于单独订立的机器采购合同（其交付范围包括被k.ey设备取代的先前网关），k.ey设备的交付不影响任何在k.ey设备调试时已经存在的源自该等机器采购合同的保修请求权，也不就该等机器成立任何新的保修请求权。上述规定应参照适用于不包括机器交付的单个网关的销售合同。
- 12.2 尽管存在第5条的规定，以下责任和保修条款应适用于k.ey设备的转让：
- (a) 卡尔迈耶中国仅就故意和重大过失行为承担责任。
- (b) 卡尔迈耶中国无须支付延期利息。
- (c) 卡尔迈耶中国仅就卡尔迈耶中国欺诈性隐瞒客户的重大缺陷和所有权缺陷承担责任。
- (d) k.ey设备的保修请求权在k.ey设备调试日后一年期满，但不得晚于k.ey设备交付至客户营业地后第十八（18）个月期满。

**13. 连接服务包对象**

- 13.1 连接服务包的对象是各种解决方案，客户可以通过相关平台，在具有互联网功能的智能手机或电脑的帮助下访问。
- 13.2 连接服务包的内容和范围（例如包括的解决方案）在本协议附件1中列出。就机器的任何硬件组件单独签订的支持和维护合同不包括在连接服务包中，也不是解决方案的对象，而应适用指定机器或硬件组件的购买或服务合同。

**14. 客户的义务**

- 14.1 在本协议实施范围内，客户应负责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提供并维护硬件和网络环境以及必要的系统环境；客户应使其用户承担相应义务。硬件和网络环境要求在附件1附录B中规定，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为了安装和维护k.ey设备，客户应授予卡尔迈耶中国（包括其分包商）在提前合理时间作出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访问k.ey设备安装地点的权限。
- 14.2 如果客户未完全履行其配合义务，卡尔迈耶中国无须履行其受此影响的履约义务，直到客户适当履行其配合义务，但前提是该配合义务对卡尔迈耶中国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服务很重要。如果因客户违反配合义务致使卡尔迈耶中国发生额外费用，客户必须偿付这些费用。

**15. 卡尔迈耶中国的义务**

- 15.1 卡尔迈耶中国应按照附件1界定的内容和范围提供并维护连接服务包，并在发生故障时进行维护或防止发生故障。

**16. 付款违约；抵销**

- 16.1 如果客户付款违约，每迟延一日，卡尔迈耶中国有权向客户主张迟延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卡尔迈耶中国遭受的实际损失，卡尔迈耶中国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6.2 除非中国法律另行允许，客户无权以其对卡尔迈耶中国可能具有的任何反请求权抵销其对卡尔迈耶中国的责任。

**17. 交付时间；不可抗力；自我交付的保留；提早交付或部分交付；修订**

- 17.1 卡尔迈耶中国必须在订单中书面确认交付和提供截止时间方可产生约束力。交付期和供货期应自订单确认之日开始，但不得在订单的所有细节得到完全澄清之前开始，且不得在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客户提供硬件和网络环境的相关义务）之前开始。
- 17.2 如果卡尔迈耶中国发生交付或供货违约，客户必须授予卡尔迈耶中国合理的宽限期，不得少于两（2）周。仅在该宽限期届满且于事无补后，客户方有权退出本协议。
- 17.3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大流行病和流行病）使得卡尔迈耶中国非因自身过错而无法交付或供货，相关交付期或供货期应按该情况持续的时间相应延长。如果该等情形使得交付变得不合理，卡尔迈耶中国可通过向客户送达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卡尔迈耶中国不就该等终止承担责任。
- 17.4 客户确认，卡尔迈耶中国对本协议的适当履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分包商的供应情况（包括服务）。客户在此同意，如果卡尔迈耶中国未收到或未按时收到自己需要的交付物，客户应给予足够长的宽限期，以使卡尔迈耶中国能够以合理实际的方式恢复履行本协议。在该宽限期内，卡尔迈耶中国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该宽限期期满后，卡尔迈耶中国依旧未获得其为产出或提供客户订购的解决方案而向其供应商订购的解决方案或者所需的供应商产品和服务，卡尔迈耶中国可通过向客户送达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法定的退出权和终止权不受影响。
- 17.5 允许提早交货或部分交货，除非前述交货方式对于客户而言不合理。

**18. 缺陷通知；缺陷索赔；无退出权；使用远程服务连接**

- 18.1 尽管有第5条的规定，本条以下条款应适用于根据连接服务包提供的解决方案。
- 18.2 客户应在交付或供货后立即检查k.ey设备和解决方案，并且——如果在个别情况下有规定——进行测试。如果是(i) 明显缺陷，但客户未最迟在向客户交付或提供解决方案后七（7）个日历日内毫不迟延地通知卡尔迈耶中国，或(ii) 隐藏缺陷，但客户未最迟在缺陷发现后十（10）个日历日内毫不迟延地通知卡尔迈耶中国，则视为客户已批准k.ey设备和解决方案。
- 18.3 如果在本协议框架内，卡尔迈耶中国暂时未提供或转让服务或物品，而在本协议期限内出现缺陷，客户仍应在缺陷出现后七（7）个日历日内将缺陷通知卡尔迈耶中国。
- 18.4 客户必须对缺陷进行详细描述，以便卡尔迈耶中国能够确认并弥补缺陷。
- 18.5 客户和卡尔迈耶中国正通过本协议推进产业的数字化。客户仅可使用远程服务连接向卡尔迈耶中国通知缺陷。为此，客户应遵守附件1规定的提出保修请求和其他维护要求的流程。对于关于解决方案、k.ey设备和已联网机器的所有缺陷和所有支持或维护请求，客户均应使用该流程。
- 18.6 如果实际存在缺陷且客户根据第18.2条至第18.5条按适当形式和时间通知该缺陷，则卡尔迈耶中国首先有义务按其自行决定来纠正缺陷或者交付或提供无缺陷的解决方案（后续履行）。
- 18.7 如果卡尔迈耶中国根据缺陷通知采取行动，但缺陷并不存在，则客户应单独赔偿卡尔迈耶中国所发生的开支。
- 18.8 除缺陷损害赔偿外，缺陷请求权的时效为向客户交付或提供解决方案后十二（12）个月。
- 18.9 仅当卡尔迈耶中国的责任未根据第18.1条至第18.8条受到排除或限制，客户方有权主张缺陷损害赔偿。
- 18.10 针对卡尔迈耶中国欺诈性隐瞒的或属于质保或耐用性保证范围的缺陷的请求权，不受本第18条规定的影响

**附件1:**

**连接服务包的内容和范围**

**连接服务包框架小结**

费用	用于机械设备（N-drive）的已联网机器的费用净额是每台每月CNY 100.00欧元。 用于带双向数据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ON, EL, EN drive等）的已联网机器的费用净额是每台每月CNY 150.00欧元。
有效期	从设备在平台上注册连接服务包开始，但不晚于合同订立后的三（3）个月；十二（12）个月（“会计年度”）。 如果没有发出终止通知，合同将每次默认续约十二（12）个月。
终止	可通过一般终止方式，在任何一个月末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三（3）个月通知。 不影响特别终止的权利。
开具账单	每个会计年度（12个月）。
付款	公司名称：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1105021219008888686 最后一年以现金预付，在其他会计年度中，于卡尔迈耶中国在相关会计年度开始时出具的账单中载明的到期日后按年支付；关键是应及时将付款存入卡尔迈耶中国的账户。
价格调整	卡尔迈耶中国可以在一般通知期届满前四（4）周通知客户将进行价格调整。如果客户未作任何回应，则该价格调整应被视为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卡尔迈耶中国将在价格调整函中提示该等默认认可。 如果，本表中每台已联网机器的费用应自动调整而无需请求，调整幅度为已发生的指数变化的百分之七十（70）。价格从第一次达到上述百分比变化后的下个月开始时调整，在第一个会计年度开始时首次执行。如果价格变动导致客户短付或多付，卡尔迈耶中国将通过账单进行结算。 卡尔迈耶中国因价格变化而终止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
连接服务包的组件	k.ey设备(如果需要)，见协议第9条。 根据本附件1第19条， SaaS解决方案Dashboard Lite。 根据本附件1第20条， 远程服务连接。 根据本附件1第21条， 连接服务的远程设置和安装支持。
硬件要求、网络要求以及必要的系统环境	附录B

**附件和附录清单**

**附件1 连接服务包的内容和范围**

- 附录A 产品数据表； k.management； Dashboard Lite
- 附录B 硬件要求、网络要求和必要的系统环境
- 附录C 服务水平协议——Dashboard Lite和远程服务

**附件2 连接服务条款与条件的数据处理协议及相关附录**

## 19. SaaS解决方案Dashboard Lite

关于软件即服务 (SaaS) 解决方案 Dashboard Lite 的内容和范围的说明见本附件1的附录A。与 Dashboard Lite 有关的服务水平说明见本附件1的附录C。本附件1的附录C所载的《服务水平协议》下的服务应由 KM.ON GmbH 提供。

## 20. 远程服务连接

20.1 客户在提出保修请求和其他维护要求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第一步：**客户通过myKM.ON平台向卡尔迈耶中国发出服务请求。平台上有一个“**远程服务**”按钮用于发出服务请求。按钮激活后，客户将看到其进入连接服务包的所有指定机器。
- **第二步：**客户在卡尔迈耶中国处生成一张工单，并确认卡尔迈耶集团内公司对涉及的已联网机器的远程访问许可。
- **第三步：**客户接受卡尔迈耶集团旗下某家公司的服务提供单元的反馈。与 Dashboard Lite有关的服务水平说明见本附件1的附录C。

20.2 在远程访问的范围内，对已联网机器的访问授权并不限于卡尔迈耶中国。客户将其已联网机器的访问权授予卡尔迈耶集团内的每一家公司，并在必要时授予其供应商（如有）。该访问授权是卡尔迈耶集团内各公司能够履行客户要求的保修请求或维护订单的必要前提条件。

20.3 远程服务连接不包括卡尔迈耶中国的任何故障检修/维护或修理服务，但为卡尔迈耶集团内一家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可能必须签订的其他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创造了前提条件（例如，在保修范围内或保修范围外进行故障检修的远程指导（单独服务，需收费））。

## 21. 连接服务的远程设置和安装支持

21.1 卡尔迈耶中国为已有连接服务包的已联网机器实现联网提供远程支持。卡尔迈耶中国将远程指导客户如何在k.ey设备与要联网的机器以及平台之间设置连接。连接服务的远程设置和安装支持中包括服务代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聊天（Microsoft Teams）提供支持。对于通过远程访问与涉及的已联网机器进行的任何连接，卡尔迈耶中国不承担责任。

21.2 为使卡尔迈耶集团内的公司能够提供本附件1第21.1条所述的服务，卡尔迈耶中国和客户应安排预约。卡尔迈耶中国应在一（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对客户的预约请求作出答复。

## 附录A:

### 产品数据表; k.management; Dashboard Lite

初步说明：以下是属于k.management的“Dashboard Lite”解决方案的服务的范围概要。本附录所述的解决方案是否可供客户使用，应取决于本协议附件1中连接服务包的内容和范围的具体约定。

#### 1. Dashboard Lite——概述

- 1.1 Dashboard Lite是机器数据可视化平台（Machine Data Visualisation Platform）中基于云的k.management解决方案（“Dashboard Lite”或“Dashboard”）。
- 1.2 可登录myKM.ON平台通过浏览器访问仪表盘。
- 1.3 原则上，可以显示来自已联网机器的经处理的机器数据。硬件要求和网络要求详见本协议附录B。在仪表板的着陆页上，客户通过k.ey设备实现联网的所有已联网机器（“**已联网机器**”）均以概览形式显示（“**概览页**”）。
- 1.4 Dashboard Lite可用于经编机KAMCOS 1和KAMCOS 2系统。如果各个已联网机器的功能不同，则该等差异也应来自于本附录A第2条中的规格。

#### 2. Dashboard Lite的规格和说明

如果本条内容涵盖指定机器，则Dashboard Lite应包括以下功能：

- 2.1 对所有已联网机器的概述  
在Dashboard Lite中，概览页会将所有已联网机器的以下机器信息作为实时数据在相应已联网机器上显示：
  - 存储在相应KAMCOS系统中的机器名称；
  - 机器状态（运行、停止或离线）；
  - 原始材料完全处理前的剩余时间；
  - 目前正在生产中的布匹完工前的剩余时间；
  - 当前布匹生产过程中的停止次数；
  - 在过去24小时内（滚动：例如1月11日15:00至1月12日14:59），相应指定机器在生产操作中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信息。
- 2.2 筛选功能  
使用筛选功能“机器状态（运行、停止或离线）”，可以在概览页上筛选出相应的已联网机器。还可以通过输入单个已联网机器的机器名称或序列号，在概览页上筛选出单个已联网机器。
- 2.3 排序功能  
客户可以在概览页上按“机器名称A-Z”对所有已联网机器进行排序。
- 2.4 对已联网机器的实时数据进行单独评估  
通过点击概览页上的具体已联网机器，可以将具体已联网机器上的以下进一步信息作为实时数据调用：
  - 有关已联网机器本身的信息（机器类型、序列号、总工作时间和KAMCOS系统版本）；
  - 当前正在生产中的布匹的生产产量（长度/时间单位）；
  - 生产中已联网机器的当前速度（转数/时间单位）；
  - 有关已联网机器上当前正在生产的客户订单的选定信息（例如，客户的商品和订单号；每个订单的件数）。先决条件是该信息已事先输入进相应的KAMCOS系统，因此可能会受到KAMCOS系统的限制（例如，KAMCOS 1无法提供订单数据）；
  - 相应已联网机器的经轴信息；
  - 货物下线 and 上卷信息。
- 2.5 统计功能  
此外，还可以追溯评估具体已联网机器的历史生产数据（“**统计功能**”）。统计功能包含相应已联网机器的“机器状态（运行、停止或离线）”的历史概览，可以选择以下时间段：
  - 最后1小时；
  - 最后8小时。

## 附录B:

### 硬件要求、网络要求和必要的系统环境

#### 1. k.ey设备

平台需要一个连接正确且功能正常的k.ey设备，以便与可联网机器进行交互。

对于k.ey设备:

(a) k.ey设备的技术数据:

(i) 尺寸和重量:

尺寸: 180 x 134 x 50毫米

重量: 约1.0千克

(ii) 运行条件:

k.ey设备的安装地点必须进行挑选，以便在IT条件下运行。

这尤其涉及以下要求:

工作温度: 0–40摄氏度;

相对湿度: 39摄氏度时为10–90% (非冷凝)。

(b) 网络要求

k.ey设备的无故障运行要求客户在现场持续 (24/7) 保持以下最低要求，并自费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的硬件组件，这些硬件组件不包括在k.ey设备的交付范围内。

(i) 一般要求 (LAN和WLAN) :

- CAT-5e电缆 (或更高类别) ;
- 机器网络 (LAN) , 建议使用以太网, WiFi可选;
- 互联网路由器/互联网连接;
- 配置防火墙以达到所需的主机/端口。这方面所需的软件目前可在《快速入门指南》中找到;
- DNS服务器;
- IP地址范围 (LAN和WLAN) ;
- 建议: 为k.ey设备和将要联网的指定机器分配静态IP地址。

(ii) 特殊要求:

根据选择的网络类型, 客户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通过LAN连接联网 (卡尔迈耶推荐) :

- 通过k.ey设备的LAN 1 (有网络分离) 或LAN 3 (无网络分离) 访问互联网, 通过LAN 3永久访问互联网;
- 通过LAN 1 (有网络分离) 或LAN 3 (无网络分离) 访问指定机器网络;
- k.ey设备不受限制的互联网访问, 带宽至少为10 Mbit/s;
- 网络电缆:
  - 从机器到交换机的LAN电缆;
  - 交换机和k.ey设备之间的LAN电缆;
  - 从k.ey设备到互联网路由器的LAN电缆;
- 其他硬件:
  - 如有必要, LAN适配器 (例如用于KAMCOS 1机器) 。

(B) 通过WLAN连接联网

- 通过k.ey设备的LAN 1 (有网络分离) 或LAN 3 (无网络分离) 访问互联网;
- k.ey设备不受限制的互联网访问, 带宽至少为10 Mbit/s;
- 网络电缆:
  - WLAN天线和交换机之间的LAN电缆;
  - 交换机和k.ey设备之间的LAN电缆;
  - 从k.ey设备到互联网路由器的LAN电缆;
- Wifi设备:
  - WLAN天线 (WLAN接入点) ;
- 其他硬件:
  - 如有必要, 用于KAMCOS 1和KAMCOS 2机器的WLAN天线 (本地, 在指定机器上) 。

(c) 软件

在交付时, k.ey设备配备了Linux操作系统和预装的基本软件, 以确保k.ey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本协议第10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该软件, 特别是其转让。

(d) 电气设备:

- 供电装置: 110V /230V
- 供应输入: 100-240 VAC
- 供应频率: 50 Hz / 60 Hz
- 直流输出: 24 VDC

(e) 接口:

- 1 x HDMI / 1个DP (显示端口)
- 4 x USB 3.0
- 2 x RJ 45 (10/100/1000)
- 1 x RJ 45 (支持)

(f) k.ey设备的初始调试

对于k.ey设备的初始调试, 需要在KM.ON GmbH的myKM.ON平台上使用客户员工的个人公司电子邮件地址进行一次性注册 (目前可在<https://go.kmon.net>访问, 或者对于中国而言, 可在<https://go.kmon.net.cn>访问)。对客户个人数据的相应处理将按照附件2进行。只有在完成注册后, 才有可能登上k.ey设备本身, 并访问《快速入门指南》 (目前可在<https://go.kmon.net/key/quicstartguide>上获得), 获得有关调试k.ey设备的说明。《快速入门指南》还包含关于设置客户创建的网络环境以及客户发布的URL和端口的建议。

对于实施和安装过程, 除了客户需要创建的网络要求外, 客户还需要: 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根带有RJ 45连接器的LAN电缆。有关k.ey设备的一般信息, 请访问<https://www.karlmayer.com/de/key/>。

#### 2. 客户终端

客户需要一台商用移动或固定设备来访问平台和/或已联网机器 (如带有活动W-LAN和互联网连接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 (“终端设备”)。

#### 3. 与指定机器和连接服务包相关的硬件要求和网络要求, 以及必要的系统环境

使用解决方案的基本前提是存在一台可联网机器。此外, 根据各个连接服务包中包含的解决方案, 将有不同的要求。

##### 3.1 可联网机器

以下指定机器原则上可以联网:

- 卡尔迈耶集团的经编机, 只要其使用的是KAMCOS 1 (所有版本) 或KAMCOS 2 (V3.9.0.263以上版本) 操作系统。
- 对于使用KAMCOS 1操作系统 (V1.4.0.87以上版本) 的经编机, 客户可能需要提前购买额外的硬件组件[适配器或WiFi天线 (可能需要联网的每台指定机器)]。此外, 客户可能必须委托卡尔迈耶服务技术人员进行任何必要的软件更新 (当使用WiFi天线操作时), 对此将收取费用。
- 对于使用更早期KAMCOS 1操作系统的经编机, 请事先与卡尔迈耶中国澄清该指定机器是否可以联网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联网。
- 对于卡尔迈耶集团的所有其他机器以及第三方制造商的机器, 必须事先与卡尔迈耶中国澄清该机器是否可以联网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联网

##### 3.2 Dashboard Lite

适用本附录B第1条下对k.ey设备的要求。

##### 3.3 连接服务的远程设置和安装支持:

适用本附录B第1条下对k.ey设备的要求。



附录C:

服务水平协议

——Dashboard Lite和远程服务

1. 本服务水平协议的范围——Dashboard Lite; 与协议的关系

- 1.1 本服务水平协议包含卡尔迈耶中国通过由KM.ON GmbH的myKM.ON平台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可用性的说明, 以及关于开展维护工作、远程服务和事件管理的说明。
- 1.2 本服务水平协议仅适用于提供给客户用于生产性使用的指定服务, 不适用于非生产性、免费的和/或测试版本的指定服务, 也不适用于具有未发布功能的集成或测试系统。
- 1.3 卡尔迈耶中国在本服务水平协议中的所有义务仅适用于在传输点向客户提供的指定服务。卡尔迈耶中国不负责从传输点到客户和/或客户IT系统区域的数据传输。
- 1.4 如果本服务水平协议与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 应以本服务水平协议的规定为准。

2. 定义

- 2.1 除协议中的定义外, 本条款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服务水平协议。如果本服务水平协议中的定义与协议中的定义不一致, 以协议中的定义为准
- 2.2 “**停机时间**”指合同中定义的指定服务基本功能在系统有效期内不可用的总小时数。
- 2.3 “**Dashboard Lite**”如附件1附录A所定义。
- 2.4 “**事件管理**”指故障的处理。
- 2.5 “**响应时间**”是卡尔迈耶中国开始处理客户报告的故障的时间段。
- 2.6 “**远程服务**”如附件1s第2条所定义。
- 2.7 “**指定服务**”是Dashboard Lite和远程服务的总称, 除非在本服务水平协议中明确说明是这两种指定服务中的一种。
- 2.8 “**服务提供时间**”如本附录第3.1条所定义
- 2.9 “**服务水平协议**”本服务水平协议
- 2.10 “**故障**”指指定服务的任何障碍, 如停机时间、错误或质量下降。
- 2.11 “**传输点**”就Dashboard Lite而言是指: 在这一点, 数据从平台传输到客户系统。就远程服务而言是指: 在这一点, 远程服务离开卡尔迈耶中国的网络或离开提供远程服务的公司的网络。
- 2.12 “**可用性**”指客户可以在传输点执行和使用指定服务的基本功能。如果客户可以通过卡尔迈耶中国在传输点提供的变通方法使用指定服务的基本功能, 该指定服务也视为可用。
- 2.13 “**维护工作**”指保持指定服务运行、对指定服务进行故障排除、备份数据所需的所有维护活动, 和/或改进、增强或更新功能以确保能够按照协议使用指定服务所需的活动。

3. 可用性

- 3.1 卡尔迈耶中国应负责指定服务在传输点达到约定的可用性。对于Dashboard Lite和本服务水平协议第4.1条中约定的远程服务(各自均称为“**服务提供时间**”), 约定的可用率为每月96%(基于提供时间为每天24小时, 每年365天)。
- 3.2 根据本服务水平协议第6条, 卡尔迈耶中国没有义务在服务提供时间内的计划维护工作中期间为客户提供指定服务。如果在第6条规定的定期维护工作期间提供指定服务, 则使用指定服务的风险应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确认, 在定期维护工作期间, 指定服务的使用可能在功能或性能方面受到限制, 且/或指定服务可能会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关闭或重新启动。对于在定期维护工作期间提供的指定服务, 如果指定服务的功能性或可用率降低, 则客户无权获得任何保修或赔偿。
- 3.3 指定服务的可用率按服务提供时间内一个日历月中的可用时间百分比计算。
- 3.4 在计算实际可用率时, 不能归因于卡尔迈耶中国的停机时间被视为可用时间。这些无害的停机时间是:
  - (a) 因计划内或计划外的第6条下维护工作而导致的停机时间;
  - (b) 与客户事先约定的维护工作导致的停机时间;
  - (c)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卡尔迈耶中国影响力范围之外的其他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的运营中断所导致的停机时间, 且这些事件无

法通过合理的努力避免, 即使谨慎小心也无法预见, 使得卡尔迈耶中国在本服务水平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整体或部分上发生极大困难或变得不可能, 例如流行病、大流行病、罢工、封锁、异常天气条件、停电、运营或交通中断以及运输障碍, 在此类事件持续期间, 免除卡尔迈耶中国在本服务水平协议项下的义务;

- (d) 因病毒或黑客攻击导致的停机时间, 前提是卡尔迈耶中国已采取约定的保护措施, 或者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已采取通常的保护措施;
  - (e) 由客户造成的机器失灵导致的停机时间;
  - (f) 由于客户应用程序中的软件错误或由于客户应用程序或数据触发的系统和系统相关软件中的错误而导致的停机时间;
  - (g) 客户硬件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 k.key设备或已联网机器的故障除外;
  - (h) 由第三方(不属于卡尔迈耶中国的人员)造成的停机时间。
- 3.5 客户必须将妨碍指定服务可用性的任何情况通知卡尔迈耶中国。

4. 远程服务

- 4.1 远程服务的服务提供时间取决于已联网机器的位置, 如下表所示:

	亚洲 (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	世界其他地方
天	周一至周六	周一至周六	周一至周六	周一至周五
营业时间	07:00-20:00 (GMT+8)	07:00-22:00 (GMT+8)	07:00-18:00 (GMT+9)	07:00-17:00 (MEZ)
语言	英语	英语/中文	英语	英语

- 4.2 支持服务包括提供一个服务台, 通过工单和电子邮件(connectivity-support@karlmayer.com)提交客户事件报告。

5. 事件管理

- 5.1 事件管理包括客户和卡尔迈耶中国之间所有与故障通知和管理有关的活动, 直至故障得到解决
- 5.2 适用以下故障类别:
  - (a) 指定服务中的故障被分配到以下故障类别之一, 这些故障类别决定了目标响应时间。

故障类别	描述	响应时间
1 关键故障	如果指定服务或其基本部分完全不可用或严重受限, 则该故障列为第1类故障(例如, 由于机器失灵、错误的工作结果或响应时间)。	在远程服务的服务提供时间内<12小时
2 重要故障	如果指定服务或基本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 则该故障列为第2类故障(例如, 由于机器失灵、错误的工作结果或较长的响应时间)。	在远程服务的服务提供时间内<12小时
3 轻微故障	如果指定服务的非重要功能受损, 例如“能拥有(这种功能)的话非常好”的功能或不影响指定服务使用的缺陷, 则该故障列为第3类故障。	在远程服务的服务提供时间内<18小时
4 低等级故障	如果指定服务的使用完全未受限制, 则该故障列为第4类故障(例如, 如果客户提出问题或要求改进)。	在远程服务的服务提供时间内<24小时

(b) 卡尔迈耶中国应在考虑上述定义的基础上, 自行决定故障的优先级和分类。

5.3 事件管理流程

- (a) 任何故障发生后, 客户必须立即通过平台、电子邮件或工单系统通知卡尔迈耶中国(取决于卡尔迈耶中国为客户提供的选项)。
- (b) 客户应确保故障通知包含以下所需信息:
  - (i) 用户账户名称、相关已联网机器以及相应的指定服务;
  - (ii) 故障的详细描述, 以便重现故障情况;
  - (iii) 故障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 (iv) 客户已经采取了哪些故障检修措施, 以及客户采取故障检修措施后表现出的结果。
- (c) 一旦客户向卡尔迈耶中国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信息, 解决方案

流程就启动了。卡尔迈耶中国随后将在第5.2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向客户提供初步响应。卡尔迈耶中国将通知客户故障的排除情况。将在远程服务的服务提供时间内处理故障。

## 附件2:

### 连接服务条款与条件的数据处理协议

#### 6. 维护工作

- 6.1 卡尔迈耶中国可能会因维护工作中断指定服务的提供。
- 6.2 卡尔迈耶中国应就维护工作做合理安排，尽可能减少客户使用指定服务所受到的影响。
- 6.3 卡尔迈耶中国应至少提前五个日历日通知客户所计划的平台维护工作。
- 6.4 卡尔迈耶中国可能出于某个重要原因（例如，如果指定服务操作受到威胁）对指定服务进行不定期维护。这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变更（例如安装安全补丁），它们是确保和维护操作所必需的，需要立即实施。卡尔迈耶中国应立即将该等不定期维护工作通知客户，且该等维护工作的开展方式应尽可能降低对受影响的操作过程的干扰。

#### 1. 定义、前言和优先顺序

- 1.1 本附件2（包括附录）应参照适用《连接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的定义，同时适用以下调整：客户也称作“**委托方**”，卡尔迈耶中国也称作“**承包商**”。《连接服务条款与条件》也称作“**主合同**”。
- 1.2 根据主合同的规定以提供、运营、支持和维护解决方案及平台的形式来提供服务，就需要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法》第4条意义上的个人信息（“**客户个人数据**”）以及处理交付数据。本附件2规定了因按合同约定提供和使用解决方案和平台使用过程中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数据处理**”）而产生的客户和卡尔迈耶中国的**数据保护义务**。客户应就向卡尔迈耶中国合法提供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承担全部责任。
- 1.3 如果本附件2正文中的规定与其附录中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模糊之处，以正文中的规定为准。如果附件2中的规定与主合同中的规定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就数据保护事宜，以附件2的规定优先。

#### 2. 数据处理的对象、期限和规范

- 2.1 数据处理的对象是：卡尔迈耶中国根据主合同规定为客户及其使用者提供、运营、支持和维护解决方案和myKM.ON平台的行为。具体内容规定在主合同中。
- 2.2 本附件2的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本附件2于主合同终止时终止。
- 2.3 数据处理的范围、类型和目的是：卡尔迈耶中国根据主合同规定提供、运营、支持和维护解决方案和myKM.ON平台以及使客户及其使用者能够按合同约定使用解决方案和平台。具体内容规定在主合同中。
- 2.4 客户个人数据的类型和数据主体的类别如下：
  - (a) 个人客户数据的类型是(a) 使用者姓名/名称和电子邮件地址，(b) 使用者与客户的关系，(c) 使用者的IP地址，以及(d) 认证令牌（~在解决方案和平台内用于认证目的识别使用者身份的个人特征）。
  - (b) 数据主体的类别是：客户的员工和工人交付数据的类型的定义见主合同第3.1条。
- 2.5 解决方案和平台是一个全球性软件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数据处理在中国境内外均有发生。

客户在此授权卡尔迈耶中国将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传输至附录2中位于中国境外的次级处理者/接收方。附录2规定了客户批准的确充分水平的数据保护措施。如果客户知悉对上述数据传输的任何法定限制或禁止，其应当立即将该等限制或禁止通知卡尔迈耶中国，并且与卡尔迈耶中国商讨合规的解决方案。因该等对数据传输的限制或禁止导致卡尔迈耶中国延迟或未能提供解决方案的，卡尔迈耶中国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承担责任。此外，因客户(i) 未始终遵守中国法下适用的数据保护要求，包括例如数据出口管制，或者(ii) 未能将对数据传输的上述限制或禁止通知卡尔迈耶中国，包括及时寻找法律上可行的解决方案，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客户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 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

- 3.1 卡尔迈耶中国根据中国法在其责任范围内为保护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采取所有必要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规定在附录1中。附录1应当提交给客户以供审阅，并且如果客户在卡尔迈耶要求的截止日期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则附录1应成为本附件2的基础。
- 3.2 如果客户的审阅或检查显示有必要调整附录1中所列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则双方应当通过双方协议予以实施。
- 3.3 附录1中所列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将根据技术进步和进一步的发展进行调整。卡尔迈耶中国可以实施替代性的适当措施，但是必须达到或超过附录1中所列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的保护水平。如有任何重大改变，必须以书面或以文本形式通知客户。

#### 4. 数据主体权利

- 4.1 卡尔迈耶中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地通过合适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协助客户回答和实施数据法下数据主体的要求。卡尔迈耶中国不得自行披露、转移、修改、擦除或限制客户个人数据的处理，仅在收到客户经记录的指示后才可实施上述行为。如果数据主体直接联系卡尔迈耶中国，卡尔迈耶中国应当将该等要求转发给客户，不得无故拖延。对于数据主体的咨询，卡尔迈耶中国可就客户支持要求适当的报酬。
- 4.2 如果在解决方案和myKM.ON平台的功能范围内可行，则客户应当自行更正、擦除或限制客户个人数据。

#### 5. 卡尔迈耶中国的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此外，卡尔迈耶中国还有以下义务

- 5.1 为根据协议提供解决方案和平台，卡尔迈耶中国及其任何可合法访问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的从属人员应当仅按照主合同规定、本附件2以及客户的指示处理该等数据，但是其有法律义务采取不同处理的除外。
- 5.2 为维护数据的保密性，卡尔迈耶中国在履行其活动的过程中仅使用负有保密义务并且熟知与之有关的数据保护规定的员工。卡尔迈耶中国的员工被告知，本第5.2条的保密义务在其劳动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法定的披露责任始终不受该等义务的影响。
- 5.3 在考虑到数据处理性质的情况下，卡尔迈耶中国在必要和适当的范围内协助客户确保遵守法律义务。
- 5.4 卡尔迈耶中国的数据保护官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
- 5.5 卡尔迈耶中国应当将监管机构关于数据处理的措施和检查毫不延迟地通知客户。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行政违法或刑事程序中主管监管机关调查的情况。
- 5.6 如果客户遭遇以下情形：(a) 监管机构的控制；(b) 行政违法或刑事程序；(c) 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责任主张；或者(d) 有关本附件2的其他主张或被要求提供与本附件2有关的信息，卡尔迈耶中国应当在必要和合理范围内协助客户。
- 5.7 卡尔迈耶中国定期监测其内部流程以及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参见附录1），确保其责任范围内的数据处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进行以及数据主体的权利保护得到保障。
- 5.8 卡尔迈耶中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协助客户，并且尽可能在现有职责范围内，在必要和适当的范围内向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提供信息，并且在此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 5.9 卡尔迈耶中国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向客户提供证明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所有必要信息，并且实现和协助本附件2范围内的与数据处理有关的控制（参见第7条）。

#### 6. 次级处理关系

- 6.1 为本第6条之目的，分包关系应理解为指与解决方案和平台的提供直接相关的服务。该等服务不包括卡尔迈耶中国利用的任何辅助服务（例如通讯、运输、或者清洁或安保服务）。然而，卡尔迈耶中国应当作出适当和合法的合同约定并采取控制措施确保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包括在外包辅助服务的情况下。
- 6.2 客户在协议订立时批准的次级处理者列表见附录2。
- 6.3 允许根据以下条件进一步委托次级处理者或替换附录2中现有的次级处理者：
- (a) 卡尔迈耶中国提前合理期间（必须至少十四（14）天）以书面或以文本形式将有次级处理者的参与这一情况告知客户，并且客户明确书面批准该等参与。如果客户提出异议，并且双方无法就相关次级处理者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卡尔迈耶中国将不委托该次级处理者，并且如果因受客户异议的影响，卡尔迈耶中国未根据主合同提供解决方案和平台，则卡尔迈耶中国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卡尔迈耶中国根据中国法与次级处理者订立协议，协议包括原则上与适用于双方的附件2类似的数据保护规定。尤其是，卡尔迈耶中国应当确保存在对实施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的充分保障。次级处理者进一步授予客户实质上与第7条类似的审计和控制权，包括客户经书面请求从卡尔迈耶中国收到次级处理关系范围内的

相关数据保护义务的内容和实施信息的权利（如适用，通过检查相关文档的方式收到相关信息）。

- 6.4 如果次级处理者在中国境外提供约定的服务，应当相应适用第2.5条。
- 6.5 就受委托的次级处理者的义务履行情况，卡尔迈耶中国始终对客户负责。
- #### 7. 客户控制权
- 7.1 客户可以核实对以下义务和规定的遵守情况：(a) 适用的数据保护义务，以及(b) 本附件2的规定，尤其是与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有关的规定。对于是否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义务和本附件2的规定，双方就客户检查的主要方式以及卡尔迈耶中国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主要方式达成如下共识：卡尔迈耶中国向客户提供现有的测试证书、独立第三方（例如审计师、审计部门、数据保护官、IT安全部门、数据保护审计师或质量审计师）的报告或报告摘要或者IT安全或数据保护审计的合适的证书。本规定不影响客户在第7.2条和第7.3条项下的权利。
- 7.2 在具体情况的必要范围内，在本附件2期间内，经与卡尔迈耶中国事先协调，客户可亲自或通过他人（具体情况下附有保密义务的待指定的适当检验人员）对与数据处理有关的相关卡尔迈耶中国业务场所进行适当检查，费用由客户承担。该等检查仅限于数据处理，并且必须在卡尔迈耶中国的场所内进行，不得存在可避免的干扰。卡尔迈耶中国可以合理理由（例如缺乏信赖或与卡尔迈耶中国或卡尔迈耶集团存在竞争关系）对检查人员的人选提出异议。除有紧急情况、客观合理的理由外（客户将对其进行相应书面记录），检查将在提前至少一（1）个月合理通知后在卡尔迈耶中国正常工作时间内在卡尔迈耶中国的业务场所内进行，并且最多每十二（12）个月检查一次。卡尔迈耶中国可就协助进行检查要求适当的报酬。对卡尔迈耶中国检查的时长一般限制在每日历年一（1）天。对于任何其他超出卡尔迈耶中国本身场所范围的检查，如双方同意进行，则应对该等检查适用上述同样的原则和要求。
- 7.3 经客户要求，卡尔迈耶中国应当向客户提供相关和必要信息，并且提供相关证据
- #### 8. 卡尔迈耶中国方面的侵权报告
- 8.1 卡尔迈耶中国以其能够记录、识别和报告任何数据保护侵权行为的方式设计数据处理、其运行程序和相关流程、系统和设备。
-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卡尔迈耶中国应当立即通知客户：(a) 安全漏洞导致客户个人数据或交付数据发生意外或非法的损坏、丢失、改变或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b) 卡尔迈耶中国、其员工或代理违反与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有关的任何数据保护规定或本附件2规定的义务。
- #### 9. 客户发出指示的权限
- 9.1 数据处理仅适用(a) 本附件2，(b) 解决方案和平台功能内可能的指示（例如登录、使用者姓名修改、密码修改和登出等）和客户的协助要求，以及(c) 客户的任何其他指示，前述任何指示要求均应以书面或文本形式记录。
- 9.2 对于口头指示，客户应当立即以书面或文本形式确认。
- 9.3 如果卡尔迈耶中国相信某一指示违反了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则其应当立即通知客户。卡尔迈耶中国有权暂停执行相关指示，直至客户确认或修改该指示。
- #### 10. 数据擦除和数据载体返还
- 10.1 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不得制作客户个人数据和交付数据的副本或复制件。本规定不适用于确保适当的数据处理所必要的备用件，以及遵守法定保留义务所需的数据。
- 10.2 完成合同约定的活动后或在客户要求的更早的时间点——但最晚于主合同终止之时——卡尔迈耶中国应当向客户返还所有文件、创建的处理和使用结果以及与本附件2有关的数据文档，或者在获得同意后根据数据保护法销毁前述文件、结果和文档。本规定同样适用于测试和废弃材料。经要求，擦除记录应提交给客户。

附件2 附录1  
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

A. 通用

1. 保密性

1.1 物理访问控制

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士访问处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系统：

- 由锁钥系统（与转发器连接的钥匙）确保对承包商系统的访问保护（建筑物）。须分隔室外区域（建筑物）和室内区域。各个区域遵守不同的安全要求。
- 在访问概念框架内对访客的访问进行详细的组织性规定。访客必须在主入口按铃、登记并与相关人员对接（如适用）。
- 进入相应楼层之前，访客必须再次按铃并再次登记。
- 访客在访问期间须由承包商的员工陪同。
- 紧急出口只出不进。
- 组织性指南中规定钥匙的发放和访问授权的分配。
- 钥匙由承包商的人力资源部门集中负责管理。

1.2 系统访问控制

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士使用数据处理系统：

- 定期（即至少每年）检查用户账户。
- 作为停用程序的组成部分，及时封禁用户账户。
- 运用密码保护用户账户。所有密码必须根据《卡尔迈耶集团IT用户政策》创建和更新。该政策对密码的复杂性、处理、保管和记录保存方面的问题进行规定。
- 确保承包商的每位员工仅具有其活动所需的权利（最小权利原则）。
- 适用整洁工作环境原则。

1.3 存储器访问控制

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经授权使用数据处理系统的人士仅可访问其有访问权限的数据，并确保在处理和使用期间以及存储后，个人信息不会遭到未经授权的读取、拷贝、修改或删除：

操作系统的访问管理和数据库管理：

- 对访问进行组织性规定。
- 按个人身份对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访问进行记录。
- 访问权限须在信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授予。
- 授予许可前进行检查。

1.4 系统措施

- 承包商使用最新的杀毒解决方案，并采取集中和自动的模式和软件更新。
- 将防火墙系统用作承包商营业地各个场所的中央安全组件。
- 应当记录委托方数据发生的变更。
- 通过VPN进行远程访问，并且通过第二步验证要素进行加密和保护。
- 在本地终端上加密的硬件。
- 作为数据中心维护的组成部分，及时进行软件和安全升级。
- 访问权限须在主管人员书面批准后方可授予。
- 授予许可前进行检查。
- 在数据中心和中央基础设施节点设置火警系统以及不间断电源（UPS）。

2. 完整性

2.1 传输控制

承包商已经实施如下要求：

- VPN连接须具有第二步验证要素。
- 数据存储设备的物理运输中须进行特殊保护。

2.2 输入控制

- 通过个人登录和活动日志记录进行跟踪。

2.3 隔离控制

- 承包商应当确保为不同目的收集的数据能够被分开处理。
- 通过网络隔离（VLAN）来隔离数据。
- 通过分配相应委托方账户，在逻辑上相互隔离相应用户的个人

信息。

2.4 订单控制

- 对处理活动进行文档记录。
- 仔细挑选次级处理者。
-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使用次级处理者。
- 就最低数据保护标准与次级处理者达成书面协议。
- 对次级处理者进行充分监控。
- 确保订单完成后销毁或返还数据，以遵守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3. 可用性和恢复性

3.1 可用性控制

- 服务器和终端设备的补丁管理。
- 不间断电源（UPS）。
- 火警系统。
- 防病毒保护。
- 防火墙。
- 备份和存储战略。

3.2 及时修复

- 与外聘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

4. 周期性测试、评估和评价流程

- 数据保护管理系统。
- 事件响应管理。
- 经记录的对所有员工的定期强制性培训。此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敏感领域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年度课堂培训。
- 员工对数据保护的书面承诺。
- 对相关员工小组就邮件和电子通讯保密的指示。
- 与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者的保密协议（NDA）。
- 在当地任命数据保护官和额外的数据保护协调员。

B. 托管解决方案和平台的云服务/数据中心（目前是AWS云服务）

1. 信息安全程序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AWS”) 维护一个信息安全程序（包括内部政策和程序的建立和执行），旨在(a) 帮助客户保护客户个人数据，免受意外或非法的丢失、访问或披露，(b) 识别合理可预见的内部安全风险和对AWS网络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c) 降低安全风险，包括通过风险评估和周期性测试。AWS将指定一名或多名员工协调并负责信息安全程序。信息安全程序将包括以下措施：

1.1 网络安全

员工、承包商和提供AWS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人员均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AWS网络。AWS对访问控制和政策进行维护，以管理每个网络连接和用户可对AWS网络进行哪些访问，包括防火墙或相同功能的技术的使用和身份验证控制。AWS对补救和事件响应计划进行维护，以解决潜在的安全威胁。

1.2 物理安全

(a) 物理访问控制

AWS网络的物理组件存放在不引人注意的设施（“设施”）中。在周边和建筑物入口处设置物理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访问设施。通过设施中的物理屏障需要电子访问控制（如门禁卡系统等）或由安全人员（如外聘或内部保安、接待人员等）进行人工验证。应为员工和承包商分配带照片的工牌，并且员工和承包商在设施内时应携带工牌。访客应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亮明身份，领取访客胸牌并在设施内佩戴，并在访问设施期间由经授权的工作人员或承包商全程陪同。

(b) 员工和承包商的有限访问

AWS向对设施的访问权有合法商业需求的员工和承包商授予访问设施的权限。如果员工或承包商不再需要授予其的访问权，则将立刻撤销该访问权，即使该员工或承包商仍然是AWS或其关联方的员工。

(c) 物理保障

所有访问入口（主入口大门除外）均有安保（上锁）措施。设施的访问入口处设有闭路电视摄像机监控，记录进入设施的所有人员。AWS还对电子侵入监测系统进行维护，电子侵入监测系统旨在监测对设施未经授权的访问，包括通过大门传感器、玻璃破碎装置、室内运动探测器或其他旨在探测外人试图进入设施的装置，对薄弱环节（例如主入口大门、紧急出口、屋顶出入口、装卸货码头大门等）进行监测。记录和定期检查工作人员和承包商对设施的所有物理访问

## 2. 持续评估

AWS根据行业安全标准以及其政策和程序，对其AWS网络的安全和其信息安全程序的充分性进行定期审查。AWS应当持续评估其AWS网络以及相关AWS服务的安全性，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或不同的安全措施应对定期审查中新发现的安全风险或结果。

**附件2 附录2**  
**经授权的次级处理者**

次级处理者	服务	数据保护的地点和充分水平
KARL MAYER STOLL R&D GmbH, Industriestr. 1, D-63179 Obertshausen	与平台和解决方案有关的软件开发	德国 (欧盟)
KM.ON GmbH, Carl-Benz-Str. 21, D-60386 Frankfurt/Main	解决方案与平台的提供、运营、支持和维护	德国 (欧盟)
KM.ON Asia Ltd, 香港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2号楼2907室	解决方案与平台的提供、运营、支持和维护	香港,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KARL MAYER (HK) Ltd, 香港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2号楼2907室	与已联网机器有关的支持活动	香港,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410 Terry Ave. North, Seattle, WA 98109-5210, USA	解决方案和平台的托管	美国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美国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数据中心
Auth0 Inc., 10800 NE 8th St., Suite 700, Bellevue, WA 98004, USA	为解决方案和平台的用户提供身份验证服务	美国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Mayer Textile Machine Corp., 310 North Chimney Rock Road, 27409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USA	与已联网机器有关的支持活动	美国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NIPPON MAYER LTD, 27-33 Kamikitano 1 Chome, 918-8522 Fukui City, Japan	与已联网机器有关的支持活动	日本 充分性决定,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KARL MAYER STOLL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3, Dimple Arcade, Asha Nagar, Kandivali East400101 Mumbai, Maharashtra	与已联网机器有关的支持活动	印度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KARL MAYER STOLL Bangladesh Limited House – G10A (NE), Road- 79 Gulshan – 02 Dhaka – 1212, Bangladesh	与已联网机器有关的支持活动	孟加拉国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